

ICS 71.020
G 09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23011~23018—1999

化工企业厂区作业安全规程

1999-09-29 发布

2000-03-01 实施

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发布

备案号:4112—1999

HG 23014—1999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化工企业在高处作业的安全要求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浙江巨化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稳山、张乃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厂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

The Safety Code for Works at Height in Workplac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工生产区域的高处作业定义、分类与分级、安全要求与防护和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区域的高处作业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：

2.1 高处作业

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及其以上，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称为高处作业。

2.2 坠落高度基准面

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，称为坠落高度基准面。

2.3 异温高处作业

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。高温是指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，其气温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 2℃ 及以上时的温度。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 5℃。

2.4 带电高处作业

作业人员在电力生产和供、用电设备的维修中采取地（零）电位或等（同）电位作业方式，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的高处作业。低于表 1 距离的，视为接近带电体。

表 1

电压等级(kV)	10 以下	20~35	44	60~110	154	220
距离(m)	1.7	2	2.2	2.5	3	4

3 高处作业分级与分类

3.1 高处作业的分级

高处作业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特级高处作业。

3.1.1 作业高度在 2~5 m 时，称为一级高处作业。

3.1.2 作业高度在 5 m 以上至 15 m 时，称为二级高处作业。

3.1.3 作业高度在 15 m 以上至 30 m 时，称为三级高处作业。

3.1.4 作业高度在 30 m 以上时，称为特级高处作业。

3.2 高处作业的分类

高处作业分为特殊高处作业、化工工况高处作业和一般高处作业三类。

3.2.1 特殊高处作业

- 3.2.1.1 在阵风风力为6级(风速10.8 m/s)及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强风高处作业。
- 3.2.1.2 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异温高处作业。
- 3.2.1.3 在降雪时进行的雪天高处作业。
- 3.2.1.4 在降雨时进行的雨天高处作业。
- 3.2.1.5 在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。
- 3.2.1.6 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。
- 3.2.1.7 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悬空高处作业。
- 3.2.2 化工工况高处作业
 - 3.2.2.1 在坡度大于45°的斜坡上面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 - 3.2.2.2 在升降(吊装)口、坑、井、池、沟、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 - 3.2.2.3 在易燃、易爆、易中毒、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 - 3.2.2.4 在无平台、无护栏的塔、釜、炉、罐等化工容器、设备及架空管道上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 - 3.2.2.5 在塔、釜、炉、罐等设备内进行的高处作业。
- 3.2.3 一般高处作业
 - 除特殊高处作业和化工工况高处作业以外的高处作业。

4 高处作业安全要求与防护

4.1 高处作业安全要求

- 4.1.1 从事高处作业的单位必须办理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。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格式见附录A。
- 4.1.2 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审批人员应赴高处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，方可批准高处作业。
- 4.1.3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，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。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和年老体弱、疲劳过度、视力不佳及酒后人员等，不准进行高处作业。
- 4.1.4 高处作业前，作业人员应查验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，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，否则有权拒绝施工作业。
- 4.1.5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，作业前要检查，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、设备。
- 4.1.6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，监护人应坚守岗位。

4.2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

- 4.2.1 高处作业前，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措施并填入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内。
- 4.2.2 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材料、器具、设备不得使用。
- 4.2.3 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、材料、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，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。不准投掷工具、材料及其他物品。易滑动、易滚动的工具、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，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。
- 4.2.4 在化学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作业时，应事先与车间负责人或工长(值班主任)取得联系，建立联系信号，并将联系信号填入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备注栏内。
- 4.2.5 登石棉瓦、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作业时，必须铺设牢固的脚手板，并加以固定，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。
- 4.2.6 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，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，禁止上下垂直作业，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，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。
- 4.2.7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，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，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。
- 4.2.8 在采取地(零)电位或等(同)电位作业方式进行带电高处作业时，必须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。

5 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

5.1 一级高处作业及 3.2.2.1 和 3.2.2.2 规定的化工工况高处作业由车间负责审批。二级、三级高处作业及 3.2.2.3 和 3.2.2.4 规定的化工工况高处作业由车间审核后,报厂安全管理部门审批。特级、特殊高处作业及 3.2.2.5 规定的化工工况高处作业由厂安全部门审核后,报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审批。

5.2 施工负责人必须根据高处作业的分级和类别向审批单位提出申请,办理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。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一式三份,一份交作业人员,一份交施工负责人,一份交安全管理部门留存。

5.3 对施工期较长的项目,施工负责人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,发现隐患及时整改,并做好记录。若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,应重新办理《高处安全作业证》。

附 录 A
(标准的附录)
高处安全作业证

表 A1 高处安全作业证

申请单位		申请人	
作业地点		作业时间	
作业内容		作业高度	
		作业类别	
安全防护措施	施工单位负责人:		
监护人职责			
项目负责人意见			
审核部门意见			
审批部门意见			
备注			